

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碩士班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准成立，90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，提供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、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、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1. 培育具特殊教育專業實踐之人才
2. 培育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之人才
3. 培育為特殊需求者倡議之人才

三、核心素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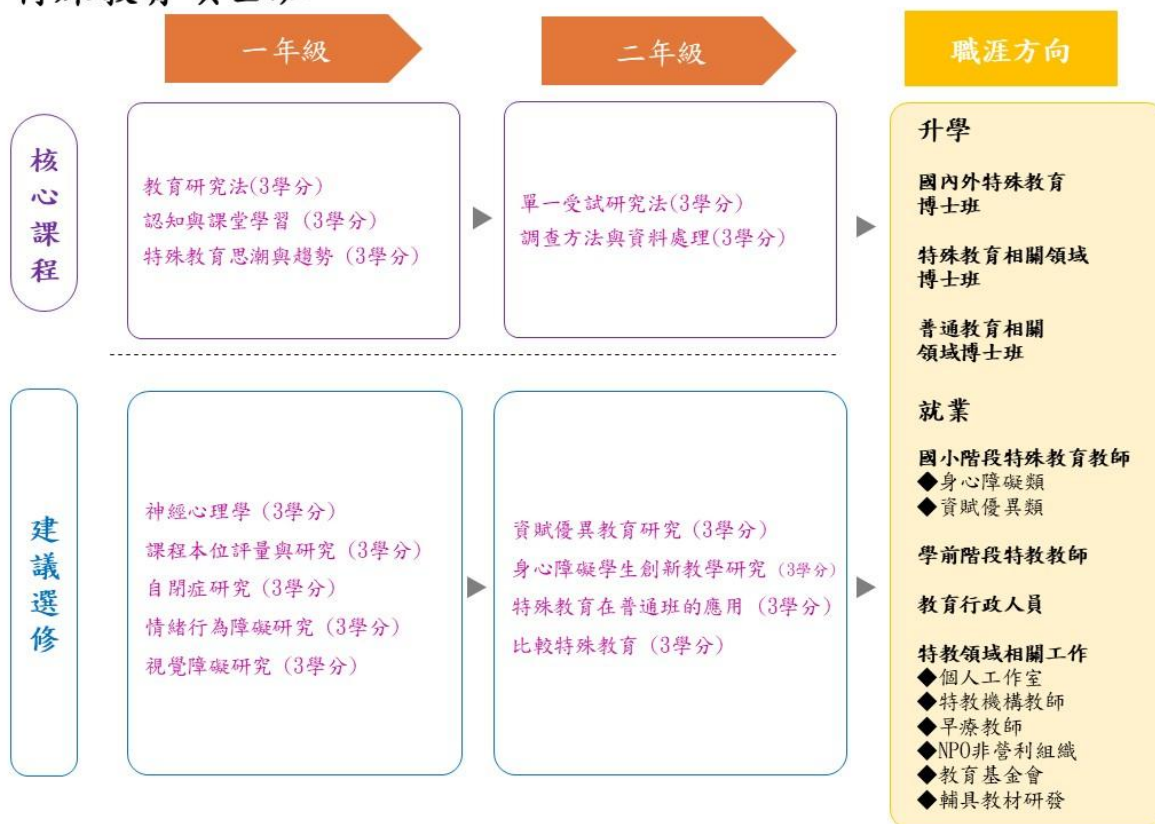
1. 掌握特殊教育趨勢與相關議題
2. 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評析能力
3. 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關懷
4. 擴展國際視野與領導創新能力
5. 具備促進特殊需求者自我倡議之能力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掌握特殊教育 趨勢與相關議 題	具備批判思考 與研究評析能 力	追求專業發展 與在地關懷	擴展國際視野 與領導創新能 力	具備促進特殊 需求者自我倡 議之能力
培育具特殊教育 專業實踐之人才	★		★		
培育特殊教育學 術研究之人才		★	★	★	
培育為特殊需求 者倡議之人才	★			★	★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特殊教育碩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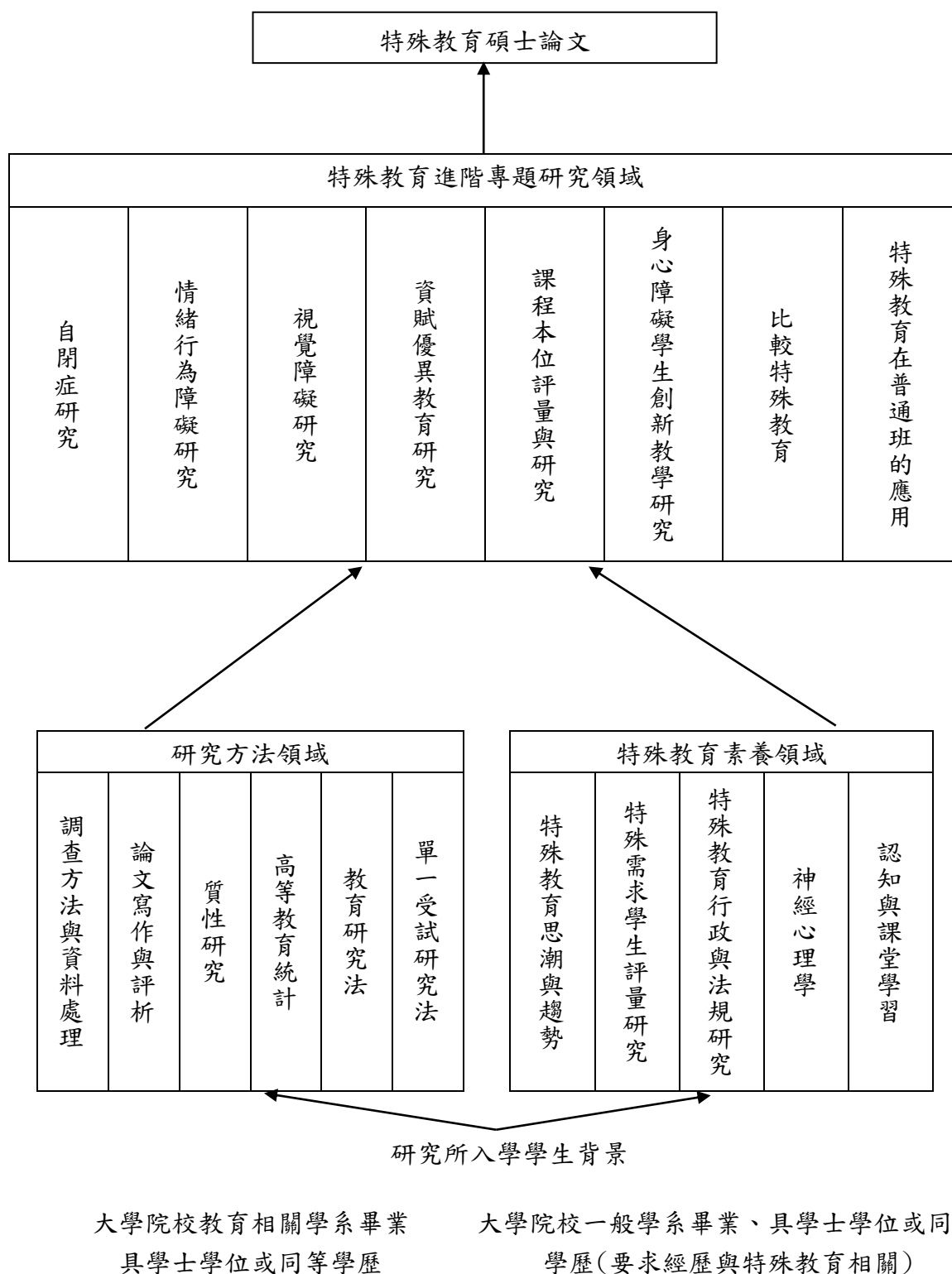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課程結構

配合本系發展目標、方向及重點，本系碩士班以特殊教育課程為規劃主體，分成研究方法、特殊教育素養及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領域課程。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，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1 年，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，並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、所際及校際選課，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，跨選課程若需列入各領域畢業學分，需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二) 課程結構內涵圖



七、教學科目